

原告 溫烈基

被告 陳後揚

上列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依委任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其聲明原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萬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時，將聲明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6頁）。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主張，且屬應受判決事項之減縮，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以33萬3,000元委請被告承作4只「長榮20呎貨

01 櫃」(下稱系爭貨櫃)之底噴防鏽漆、內外除鏽防鏽噴漆、
02 隔熱降溫噴漆等工項，並業已給付全部價金。嗣伊於113年1
03 月15日再度委託被告將系爭貨櫃出售予第三人，同時約定扣
04 除應支付予被告之場地費2萬元後，被告應將出售系爭貨櫃
05 予第三人所得價金共計31萬3,000元返還予伊，惟被告迄今
06 僅清償15萬元，其餘所得價金16萬3,000元仍未返還。為
07 此，爰依法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
08 萬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
14 圖為證(院卷第15至51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5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
16 參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17 認，堪信上情為真實。

18 (二)、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19 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
20 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民法第528條、第541條第1
2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2 訂定，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
23 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
24 所收取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其
25 他情形決定者外，委任人得隨時請求交付(最高法院104年
26 度台上字第25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既受原告
27 委託出售系爭貨櫃，揆諸上開說明，兩造間應成立委任關
28 係，被告並負有將出售系爭貨櫃所得價金，交付予原告之義
29 務。職是，扣除被告已清償15萬元後，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其
30 收取所餘價金16萬3,000元(計算式：313,000-150,000=1
31 63,000)給付予原告，自屬有據。

01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5 利息，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06 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
07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返還委任款項債權，核屬
08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而起訴狀繕本業於
09 113年10月16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見本院卷第59頁送達證
10 書），依法經10日即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則被告迄未
11 給付，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就16
12 萬3,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萬3,00
15 0元，及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行簡易訴訟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18 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0 執行。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22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3 論列，併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